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4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4月2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唐山市南堡开发区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22日

至2022年4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	《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认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3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2年03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2、特别决议议案:4、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38	三孚股份	2022/4/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四)登记时间:2022年04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六、其他事项

(一)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公司建议股东优先考虑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拟现场出席的股东或代理人除提供相关参会证明资料外,请做好个人防护,并配合遵守唐山市有关疫情防控的规定和要求。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15-5656180 传 真:0315-5658263

联 系 人:刘默洋

(三)现场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认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9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50 证券简称:爱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2-019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毛立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13,5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本次质押后,毛立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2,209,79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0.97%,占公司总股本的2.1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519,9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78%;本次质押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2,209,792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6.22%,占公司总股本的2.10%。

● 毛立平先生、白莹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达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毛立平先生、白莹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解江冰先生不存在亲属关系及任何其他关联关系。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接到公司股东毛立平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毛立平	否	101,149	是(首发限售股)	否	2022-3-25	2025-3-25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25%	0.10%	个人资金需求
		202,298	是(首发限售股)	否	2022-3-25	2025-3-25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50%	0.19%	个人资金需求
		293,706	是(首发限售股)	否	2022-3-25	2025-3-25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9.43%	0.28%	个人资金需求
		531,469	是(首发限售股)	否	2022-3-25	2025-3-25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7.07%	0.51%	个人资金需求

注:本次质押股份均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解江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白莹女士、北京博健和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健和创")、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健创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健创智")、毛立平先生、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喜天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喜天游")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中冻结股份数量
解江冰	13,594,779	12.93%	0	0	0	0	0	0	13,594,779	0
白莹	6,760,732	6.43%	0	0	0	0	0	0	6,760,732	0
博健和创	6,070,226	5.77%	0	0	0	0	0	0	6,070,226	0
博健创智	4,300,000	4.09%	0	0	0	0	0	0	4,300,000	0
毛立平	3,113,563	2.96%	1,081,170	2,209,792	70.97%	2.10%	2,209,792	0	903,771	0
喜天游	1,680,672	1.60%	0	0	0	0	0	0	1,680,672	0
合计	35,519,972	33.78%	1,081,170	2,209,792	6.22%	2.10%	2,209,792	0	33,310,18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2019年6月1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解江冰先生与毛立平先生、白莹女士、博健和创、博健创智、喜天游经协商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故毛立平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毛立平先生、白莹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毛立平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有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2-023
证券代码:113615 证券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 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3月31日,累计共有133,728,000元"金诚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0,571,237股,占"金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8120%。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金诚转债"金额为866,27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86.627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公开发行了10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5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金诚转债",转债代码"113615"。

根据有关规定和《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诚转债"的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6月29日至2026年12月22日。

"金诚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73元/股,因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金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9日起由12.73元/股调整为12.6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金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金诚转债"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转股金额为167,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3,200股,占"金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3%。

截至2022年3月31日,累计共有133,728,000元"金诚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0,571,237股,占"金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8120%。

截至2022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金诚转债"金额为866,27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86.627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3,966,469	13,200	593,979,669
总股本	593,966,469	13,200	593,979,669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10-82561878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债券代码:113636 债券简称:甬金转债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议案同意了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实际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兰溪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85天	3.20%	74.52

上述现金管理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及收益均已收回。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74.52	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	0	-	30,000
合计		-	-	74.52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2.7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18
目前已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30,000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20,000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9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 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2年3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吴闽华	32,147,460	16.60
2	深圳市震有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8,855,002	14.90
3	深圳市华胜鼎成管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03,100	6.35
4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46,566	5.40
5	新疆东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55,028	4.73
6	苏晓辉	7,740,000	4.00
7	吴宏斌	4,332,658	2.24
8	昆山分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218,590	2.18
9	汇佳华健(珠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2.07
10	雷果	3,850,000	1.99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深圳市华胜鼎成管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03,100	6.35
2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46,566	5.40
3	新疆东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55,028	4.73
4	苏晓辉	7,740,000	4.00
5	吴宏斌	4,332,658	2.24
6	昆山分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218,590	2.18
7	汇佳华健(珠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2.07
8	雷果	3,850,000	1.99
9	汪海敏	2,350,000	1.21
10	车荣金	2,090,000	1.08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2-028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5日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董事会或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WANG YUAN(王元)、上海源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启东源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九胜创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源药物")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安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等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鉴于本次交易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安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2年3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交易双方已经签署了《关于收购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股权之框架协议》,在标的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后,各方将根据评估结果对交易价格进行最终协商确认,并另行签署相关协议。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可正式实施,交易能否获得批准以及最终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5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2年3月31日,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82,702股,占公司总股本114,670,000股的比例为0.5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1.00元/股,最低价为55.1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213,495.8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7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日、2022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2)。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3月15日,公司实施首次回购。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82,702股,占公司总股本114,670,000股的比例为0.5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1.00元/股,最低价为55.1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213,495.8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2-018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 第一季度发明专利取得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第一季度,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收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3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1、证书号:第4898375号

发明名称:一种统一日志数据的分析方法

专利号:ZL 2017 1 1083549.1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7年11月7日

专利权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2年1月21日

专利权期限:20年(自申请日起算)

2、证书号:第4733536号

发明名称:一种无人机诱导停车方法

专利号:ZL 2019 1 0610208.8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9年7月8日

专利权人:网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1年10月15日

专利权期限:20年(自申请日起算)

3、证书号:第4737788号

发明名称:一种基于大数据的停车诱导方法、终端设备及存储介质

专利号:ZL 2019 1 0333366.3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9年4月24日

专利权人:网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1年10月15日

专利权期限:20年(自申请日起算)

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75项发明专利、24项实用新型专利及27项外观设计专利。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发挥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公司产品结构的不断丰富,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377 证券简称:迪威尔 公告编号:2022-021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1年11月26日至2022年11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2021年12月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3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74.4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9466.70万股)的比例为0.90%,购买的最高价为21.52元/股、最低价为15.4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999.72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股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510 证券简称:航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5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4月1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卫喆先生的辞职报告,卫喆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卫喆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的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卫喆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卫喆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卫喆先生辞职后,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将由公司董事长(公司法定代表人)严奇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完成新任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卫喆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业务发展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卫喆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2-051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827,3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7%,最高成交价格为9.6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8.51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25,989,665.4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4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1年11月16日至2022年11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2021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10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827,3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7%,最高成交价格为9.6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8.51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25,989,665.4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2-024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 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回复报告(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2月25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225号)。公司收到上述通知书后,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落实,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2-009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2-005《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10.9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54%,已支付的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74,855,406.83元(不含交易费用),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7.42元/股,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8.5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